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A 座 36 层（830000）

电话：（0991）5187777

36F, Block1A, GreentownSquare, No. 888HongguangshanRoad, Urumqi830000P. R. China

Tel: （0991）5187777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明、古扎阿依·木太里甫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召开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并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时在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 2 楼 207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侯健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4 人，该等股东及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391,069,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8,7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92,107,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13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380,359,557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30,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本议案获得通过；反对 9,877,669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0,481,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反对 9,877,669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66,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本议案获得通过；反对 9,877,669 股，弃权 364,046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0,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反对 9,877,669 股，弃权 364,046 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30,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本议案获得通过；反对 9,877,669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0,481,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反对 9,877,669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086,7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反对 21,169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2 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英明



见证律师：吴明

吴明

见证律师：古扎阿依·木太里甫

古扎阿依·木太里甫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